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尚生态”）于近日收到了美尚生态（联合体牵头人）、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与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的《保山中心城市东河生态廊道、城市绿地提质和市政道路补短板项目（2020—2021）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已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13日在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大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和《关于重大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成立后生效。

2、本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3、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交易对手情况介绍

1、本项目发包人为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保山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保山市地处云南省西部，内与大理州、临沧市、怒江州、德宏州毗邻，外与缅甸山水相连。近年来，保山市在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中积极探索、先行先试，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努力创新投融资方式，为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提供坚强支撑。2019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960.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9.8%，增速全省排名第6位，比全国平均水平高3.7个百分点，比全省平均水平高1.7个百分点，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以上信息来源：保山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baoshan.gov.cn/>）

交易对手方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保山市人民政府正处级工作部门，信用优良，具

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公司与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保山中心城市东河生态廊道、城市绿地提质和市政道路补短板项目(2020—2021)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同时规定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

1、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2 期 B4 栋 6-7 层

法定代表人：李萍

注册资本：11,510 万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05 月 31 日至

经营范围：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商物粮行业(批发配送与物流仓储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业乙级；商物粮行业(成品油储运工程、冷冻冷藏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变电工程、风力发电、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咨询资信评价甲级，可从事工程咨询相关业务；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限结构补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限建筑物纠偏

和平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对外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劳务类（凿井、工程钻探）；压力管道设计；招标代理相关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监理相关业务；房地产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外包；工程技术研发和软件设计；各类市政公用和环保设施的运营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和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联合体牵头人美尚生态负责本项目施工进度组织和协调工作、招标范围内全部的施工工作、园林景观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市政设计工作。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保山中心城市东河生态廊道、城市绿地提质和市政道路补短板项目（2020—2021）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保山市隆阳区；

3、工程内容：新建东河青华湖片区段两侧生态廊道；新建远征路与学府路交叉口东北侧城市绿地；改造提升海棠路与正阳北路交叉口西南侧、远征路街旁城市绿地；新建和改造部分市政道路。

4、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服务、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5、工期：设计周期 3 个月，施工期 18 个月；

6、签约合同价格：44,478.00 万元（最终以结算审计审定的价格为准；施工费率 99.5%；设计费率 99.70%）；

7、资金来源：自筹及多渠道融资；

8、付款方式：发包人每月按进度支付经审核工程量的 60%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核工程量的 8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缺陷责任期满后全部支付完成。

9、违约条款

（1）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不支付设计人任何费用；已开始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若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则发包人违约，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①若发包人在单个合同工程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后按合同金额 20%支付承包人工程款，以后每隔 12 个月对应的竣工验收当日，发包人需支付合同金额 20%的工程款，直至付清。则从第一次付款后，发包人开始支付未付款项的因违约产生的利息费用，利息利率以合同签订时最新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5 年期 LPR 加 185 基点为准（4.65%+1.85%）。

②若发包人应支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不能按合同付款方式支付或付款不足约定额度，在承包人书面催告通知到达一个月后仍未履行的，发包人除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LPR 向承包人支付资金利息外，还应承担按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给承包人。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有违约情形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

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对应部分验收工程建设费签约合同价的 3%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由此造成逾期的，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合同签约价为 44,478.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22.86%。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形成业务依赖。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保山中心城市东河生态廊道、城市绿地提质和市政道路补短板项目（2020—2021）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